

**第 5106 號公告**
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( 第 338 章 )

**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第 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畢文泰先生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。